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告 張式銘

張式釗

張素真

張素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翔加油站有限公司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埔心鄉瓦窯北段611、612、613、614、615、616、617、618、625、626、627、628、629、630地號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「最新」地籍圖謄本、現況土地被占用之彩色照片（近照）。

二、另614、629地號2筆土地，不在本件訴訟請求，是否影響聲明第5、6項有關原告張式釗部分請求金錢之計算式？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(金)額：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四項，即十筆土地總面積 $1254.62\text{m}^2 \times 25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3199\text{萬}2810\text{元}$ ；訴之聲明第五項合計金額221萬7752元；總共合計3421萬562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1萬3136元。

四、提出被告大翔加油站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

01 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